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9月13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11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8000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概述
公司下属的上海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宏三”)因经营需要,拟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上海宏三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上海宏三注册地为上海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人机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功能。
截至2007年7月31日,上海宏三总资产46290万元,总负债23219万元,净资产16725万元,资产负债率63.87%,2007年1-7月份销售收入

69763万元,利润总额59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高,反担保具有保障,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850万元,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占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8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股票9月13日、9月14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现将广大投资者关心的VE产品价格情况和蓝敏大环霉素FDA认证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公告:VE价格出现一定的上涨趋势,和去年同期相比,内外销价格分别有15%和5%左右的上涨。现根据最新签订的第四季度VE销售合同统计,VE价格较公司2007年6月19日公告时的价格又有15%左右的上涨。公司董事会认为:VE价格上涨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克服人民币升值、银行利率上升、原材料上涨、环保成本增加等经营方面的压力。但公司管理层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1)由于VE产品国际市场竞争激烈,VE价格上涨具有不确定

性,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2)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环保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公司成本不断提升,存在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3)公司在2007年半年报中曾预告,200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公司蓝敏大环霉素原料药于2007年9月13日通过美国FDA现场审计,现有待批准,公司将在获得美国FDA正式批准后及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 2007-026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1日上午13:00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北京时间)
2007年9月21日下午13:00-15:00(北京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东路18号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逐项审议);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逐项审议)。

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7、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9月1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六、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9月18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人:杨波 谢晓英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真:(0991)6689882
九、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先生/女士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6)	上市地点			
(7)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1)	拟“15000吨聚合态非晶高纯度高纯项目,总投资24800万元;”			
(2)	拟“15000吨聚合态非晶高纯度高纯项目,总投资12431万元;”			
(3)	拟“15000吨聚合态非晶高纯度高纯项目,总投资10220万元;”			
(4)	拟“15000吨聚合态非晶高纯度高纯项目,总投资47000万元;”			
(5)	拟“15000吨聚合态非晶高纯度高纯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相关资金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授权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	授权董事会使用管理办法			
8	授权董事会修改的议案			

附件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公司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投票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888 众和投票 28
A说明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88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则以1.00元的申报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股票代码:600793 股票简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07-18号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与华西证券解除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并选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由其履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义务和责任,保荐代表人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强先生。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3 股票简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07-01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3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28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9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以10送3.3为对价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于2006年9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符合安排追加: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就宜宾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宜做出承诺条款及其履约方案、违约责任等说明如下:
1、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法定承诺。即:(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宜宾纸业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宜宾纸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宜宾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2、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4、本公司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授权登记公司划入宜宾纸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公司上述承诺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技术手段履行承诺,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本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提示。此外,本公司还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1、同意宜宾纸业董事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结果确定股权分置改革的最后方案。2、将无条件遵守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全部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定。3、如本公司未能遵守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则宜宾纸业董事会有权根据本声明与承诺的约定,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诉讼,由相关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宜宾纸业董事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守约方及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4、本公司声明在宜宾纸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月未持有宜宾纸业流通股股份。在宜宾纸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宜宾纸业流通股股份。5、本公司合法持有宜宾纸业非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情形,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6、本公司与宜宾纸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7、截至本声明日,宜宾纸业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或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也未对宜宾纸业提供担保或占用其资金。8、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就宜宾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宜做出承诺条款及其履约方案、违约责任等说明如下:
1、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法定承诺。即:(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宜宾纸业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宜宾纸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宜宾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2、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4、本公司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授权登记公司划入宜宾纸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公司上述承诺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技术手段履行承诺,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本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提示。此外,本公司还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1、同意宜宾纸业董事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结果确定股权分置改革的最后方案。2、将无条件遵守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全部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定。3、如本公司未能遵守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则宜宾纸业董事会有权根据本声明与承诺的约定,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诉讼,由相关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宜宾纸业董事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守约方及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4、本公司声明在宜宾纸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月未持有宜宾纸业流通股股份。在宜宾纸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宜宾纸业流通股股份。5、本公司合法持有宜宾纸业非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情形,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6、本公司与宜宾纸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7、截至本声明日,宜宾纸业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或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也未对宜宾纸业提供担保或占用其资金。8、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就宜宾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宜做出承诺条款及其履约方案、违约责任等说明如下:
1、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法定承诺。即:(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宜宾纸业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宜宾纸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宜宾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2、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4、本公司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授权登记公司划入宜宾纸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公司上述承诺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技术手段履行承诺,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本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提示。此外,本公司还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1、同意宜宾纸业董事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结果确定股权分置改革的最后方案。2、将无条件遵守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全部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定。3、如本公司未能遵守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则宜宾纸业董事会有权根据本声明与承诺的约定,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诉讼,由相关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宜宾纸业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宜宾纸业董事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守约方及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4、本公司声明在宜宾纸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月未持有宜宾纸业流通股股份。在宜宾纸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宜宾纸业流通股股份。5、本公司合法持有宜宾纸业非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情形,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6、本公司与宜宾纸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7、截至本声明日,宜宾纸业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或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也未对宜宾纸业提供担保或占用其资金。8、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2、承诺人声明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授权登记公司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证监会暂停华西证券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公司股改持续督导由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
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持有宜宾纸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宜宾纸业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宜宾纸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宜宾纸业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法依规上市,且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安排;宜宾纸业提交的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3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2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0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776,583	51.67%	5,285,000	38,511,583
0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6,915,217	16.66%	5,285,000	11,630,217
合计		60,691,800	57.67%	10,530,000	50,161,800

4、股本变动机构图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43,776,583	-5,285,000	38,511,583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915,217	-5,285,000	11,630,21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691,800	-10,530,000	50,161,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608,200	56,138,200	71.0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说明:
无差异
6、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07-1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高管人员的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立成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

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一、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二、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三、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四、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五、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六、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七、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八、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十九、会议决定续聘吴成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百、会议决定续聘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吴成玉先生简历。
吴成玉 男 1951年出生,党员。曾任通化江二道江区财政局局长,中共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柳河县县委副书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张海龙先生简历。
张海龙 男 1963年出生。曾任通化市制药厂销售员,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江南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重组、注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7-039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齐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仍在与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协商,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初步接触之中,没有任何进展,也未达成任何意向及签署任何协议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浪莎 编号:临 2007-46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 经电话问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7年9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所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